

壹、申請人（即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資料

說明一

1、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與被照顧者關係												
匯款郵局	郵局	戶名				局號							—		帳號								—	

2、被照顧者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是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有 ☐ 無		連絡電話										

貳、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 1 申請人及被照顧者身分證影本	☐ 4. 照顧者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2. 申請人及被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	☐ 5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3.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	

參、切結書

切結書	1．申請人確實未就業，並負擔被照顧者主要照顧責任
	2．申請人確實與被照顧者設籍並實際居住同一行政區
	3．本人確認經被照顧者同意不重複享領居家服務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機構安置補助、日間照顧補助、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補助、暫託照顧服務補助
	4．本人同意若經社會局核准請領本項津貼，願意接受社會局委託之居家服務單位每月定期到家訪視。
	以上如有不實，願意繳回本項津貼補助款，並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切結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肆、鄉鎮市公所初審意見

1． ☐ 書表證件齊全 ☐ 書表證件不齊全 缺 ☐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身分證影本 ☐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戶口名簿影本 ☐ 被照顧者低收入戶卡影本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核准函）影本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出具之罹患長期慢性病證明 ☐ 照顧者匯款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2． ☐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之成員（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在此限，參照說明一）。 ☐ 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非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之成員，_____											
3． ☐ 被照顧者經鑑定醫院證明罹患長期慢性病 ☐ 被照顧者經鑑定醫院證明無罹患長期慢性病											
初審單位意見	☐ 符合 ☐ 不符合 相關處理意見：				鄉鎮市長	課長	承辦人	調查員			

伍、縣政府複審意見

縣政府審核	1、 ☐ 被照顧者經失能評估量表中 ADL 量表評定為重度失能（60 分）以上 ☐ 被照顧者經失能評估量表中 ADL 量表評定非為重度失能 2、 ☐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具照顧能力，且實際負擔照顧責任 ☐ 照顧者經評估人員評估無照顧之事實或無法負擔照顧責任 ☐ 1. 核准補助：自 年 月 日起 ☐ 2. 不符資格：原因				
業務主管		課長		承辦人	

- 說明一：1、申請人需為16歲以上65歲以下身心健康具照顧能力，且因照顧長輩而無法就業者。
- 2、申請人應與被照顧者設籍於同一鄉鎮市並實際居住且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在此限。

說明二：本縣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為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1、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4號	(03) 8358141
2、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	(03) 8561825
3、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花蓮市民權路44號	(03) 8227161
4、國軍花蓮總醫院	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03) 8262519
5、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玉里鎮中華路448號	(03) 8886141
6、鳳林榮民醫院	鳳林鎮中正路一段2號	(03) 8764539

【全民健康保險慢性疾病範圍】

疾病名稱（特定診療項目代號）

- 一、癌症
- 二、內分泌及代謝疾病：甲狀腺機能障礙、糖尿病、高血脂症、威爾遜氏症、痛風、天皰瘡、皮膚炎、泌乳素過高症、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腎上腺病變引發內分泌障礙、腦下垂體病變引發內分泌障礙、性早熟、副甲狀腺機能低下症、性腺低能症（Hypogonadism）
- 三、精神疾病：精神病
- 四、神經系統疾病：腦瘤併發神經功能障礙、巴金森氏症、肌僵直萎縮症、其他中樞神經系統變質及遺傳性疾病、多發性硬化症、嬰兒腦性麻痺及其他麻痺性癱瘓群、癲癇、重症肌無力、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神經叢病變、三叉神經痛、偏頭痛、脊髓損傷
- 五、循環系統疾病：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變、動脈粥樣硬化、動脈栓塞及血栓症、雷諾氏病、川崎病併發心臟血管異常者
- 六、呼吸系統疾病：慢性鼻竇炎、慢性支氣管炎、肺氣腫、哮喘、支氣管擴張症、慢性阻塞性肺炎、肺沈著症、外因所致之肺疾病、過敏性鼻炎
- 七、消化系統疾病：消化性潰瘍、肝硬化、慢性肝炎、胃腸機能性障礙（含慢性胰臟炎、各種胃腸息肉症、急躁大腸症候群、胃腸糜爛性炎症、慢性大腸炎症）、慢性膽道炎
- 八、泌尿系統疾病：慢性腎臟炎、腎臟感染
- 九、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關節炎、多發性肌炎、骨質疏鬆症、紅斑性狼瘡、慢性骨髓炎（須依X光版予以判定，如需服用抗生素，需CPR、ESR檢查作為判定依據）
- 十、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疾病：青光眼、乾眼症、視網膜變性、黃斑部變性、葡萄膜炎、玻璃體出血、角膜變性
- 十一、傳染病：結核病、甲癩
- 十二、先天畸形：先天性畸形疾病
- 十三、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乾癬、全身性濕疹、烏腳病、白斑、脂漏性皮膚炎、類澱粉沉積症（限病灶超過體表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類天皰瘡、皰疹性皮膚炎、家族性良性慢性天皰瘡、表皮分解性水皰症、進行性全身硬皮症
- 十四、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慢性貧血、紫斑症、持續性血液凝固障礙（血友病）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
- 十五、耳及乳突之疾病：慢性中耳炎、內耳前庭病變
- 十六、其他：臟器移植後藥物追蹤治療、癩病（麻瘋）、痔瘡、攝護腺（前列腺）肥大、子宮內膜異位症、停經症候群、尿失禁、油症（多氯聯苯中毒）、先天性免疫不全症、慢性攝護腺炎（需經攝護腺按摩取分泌證實者）